



 中期報告 2004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呂瑞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建國

蘇惠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寧

李淳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

28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網址

www.asiatelemedia.tv

股份代號

376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3,226	1,948
其他經營收入		722	605
呆壞賬撥備		(1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7)	(1,203)
無形資產攤銷		(136)	(136)
員工成本		(4,344)	(6,629)
其他經營開支	6	(5,588)	(15,008)
經營虧損		(6,803)	(20,423)
融資成本		(18)	(2,3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3	3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已終止經營)		—	(3,692)
除稅前虧損		(6,768)	(26,466)
稅項	7	—	—
期內虧損		(6,768)	(26,466)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0.50) 仙	(2.16)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	1,4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4	1,111
無形資產		1,493	1,628
投資證券		115	50
法定及其他按金		2,835	2,911
其他資產		500	500
		7,009	7,619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0	37,970	19,4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8	2,897
應收股東款項		—	29,839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4,551	4,431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43,281	54,695
		87,020	111,3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48,863	70,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欠費用		11,124	9,543
應付貸款	12	10,500	11,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50	541
應付董事款項		5,924	2,600
銀行透支(無抵押)		1	458
		76,962	95,123
流動資產淨額		10,058	16,216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12	45,472	45,472
負債淨額		(28,405)	(21,6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69,305	269,305
儲備	14	(297,710)	(290,942)
		(28,405)	(21,6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權益總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1,637)	(35,577)
六個月期內虧損	(6,768)	(26,466)
於六月三十日	<u>(28,405)</u>	<u>(62,04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010	(13,9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	21,38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74)	(21,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20	(14,3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31	20,46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51	6,1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4,551	6,103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中國聯合電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其主要業務並無改變，即為證券經紀、基金管理、包銷、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a)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且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之規定。

(b) 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董事已就負債淨額港幣28,405,000元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正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中國聯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111,000,000股股份，合共籌得現金代價港幣22,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應付其於可見將來之財務承擔。因此，財務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慣例編製，並就重估無形資產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從管理方面，本集團現時由兩類主要經營分部組成，即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基金管理、包銷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乃於香港進行。業務分部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香港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226	—	3,226
分部間銷售	—	—	—
總營業額	3,226	—	3,226
業績			
分部虧損	(1,166)	(6,359)	(7,525)
其他經營收入			722
經營虧損			(6,803)
融資成本			(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3
除稅前虧損			(6,768)
稅項			—
期內虧損			(6,768)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香港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48	—	—	1,948
分部間銷售	581	316	(897)	—
總營業額	2,529	316	(897)	1,948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458	(21,486)	—	(21,028)
其他經營收入				605
經營虧損				(20,423)
融資成本				(2,3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692)
除稅前虧損				(26,466)
稅項				—
期內虧損				(26,466)

5.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紀及佣金收入	2,477	1,352
利息收入	445	400
管理費收入	304	196
	3,226	1,948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終止顧問協議賠償	—	6,355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1,834	1,673

7.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皆因於該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24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42,00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乃不可預測，故上述有關之虧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8.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現金分派。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港幣6,76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6,466,000元)及已發行股份1,346,527,296股(二零零三年：1,226,369,481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定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將減低每股虧損。

10.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36,981	17,626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129	584
超過三個月	860	1,267
	37,970	19,477

因買賣證券日常業務而致之應收賬項之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11.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為不足一個月。

12. 應付貸款

應付貸款之到期概況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港 幣 千 元
不足一年	10,500	11,000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45,472	45,472
	55,972	56,472

應付貸款乃無抵押及按每年7厘計息。

13. 股本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港 幣 千 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46,527,296 股	269,305	269,305



14. 儲備

	資產重估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58	2,650	2,364	(286,623)	(280,851)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撤銷 期內虧損	—	—	(2,364)	2,364	—
	—	—	—	(26,466)	(26,46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758	2,650	—	(310,725)	(307,317)
期內虧損	—	—	—	(13,664)	(13,664)
按溢價發行股份	30,039	—	—	—	30,03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97	2,650	—	(324,389)	(290,942)
期內虧損	—	—	—	(6,768)	(6,76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0,797	2,650	—	(331,157)	(297,710)

15.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提供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港幣24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40,000元)之銀行擔保，向一間銀行提供賠償保證書，以代替向中央結算系統保證基金作出現金供款。

16. 關連交易

下列為重大關連交易之概要。

- (a)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授出以下之關連貸款以使借款人可將本身保證金賬戶之結餘減低。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貸款已由股東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借款人：	Dynamic Assets Limited and 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	Noblesse Ventures Inc.
關係：	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弟 蘇樹証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	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姐妹 蘇惠群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
貸款人：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財務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財務有限公司
貸款條款：		
—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厘	最優惠利率加1厘
— 抵押品	部份由有牌價證券及 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部份由有牌價證券及 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 償還條款	分14期每半年償還， 每期還款額相等， 最後還款期為 二零零六年五月	分14期每半年償還， 每期還款額相等， 最後還款期為 二零零六年五月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港幣 73,769,288元	港幣 7,074,379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港幣 73,769,288元	港幣 7,074,379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撥備	港幣 73,769,288元	港幣 7,074,379元



該等貸款已於一九九九年重訂還款期，最後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然而，該等貸款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未獲償還，而本集團已作出撥備合共港幣80,843,667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0,843,667元）。

(b) 本集團已向以下關連各方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借款人：	Dynamic Assets Limited 及 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	Noblesse Ventures Inc.
關係：	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弟 蘇樹証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	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姐妹 蘇惠群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
貸款人：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證券（遠東） 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證券（遠東） 有限公司
貸款條款：		
—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厘	最優惠利率加1厘
— 抵押品	有牌價證券	有牌價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港幣8,795,445元	港幣8,735,667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港幣8,795,445元	港幣8,735,667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撥備	港幣8,795,445元	港幣8,253,017元

該等貸款未獲償還，而本集團已作出撥備合共港幣17,048,462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028,762元）。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中國聯合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授予之購股權，認購111,000,0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有關批准透過購買出售股份而購買物業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6,768,000元，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6,466,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4,55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31,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透支金額約為港幣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1.30，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8。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非銀行借款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作為資金。本集團之非銀行借款以港幣為單位並以固定息率計息。

由於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幣或人民幣作單位，而此等貨幣於本期間頗為穩定，故此本集團應不會承擔重大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以複合財務票據作為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股份投資，故不會蒙受重大資本市場風險。

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26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會按僱員之表現宣派酌情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所採納的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現時正在運作中。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提供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港幣24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000元）之銀行擔保，向一間銀行提供賠償保證書，以代替向中央結算系統保證基金之現金供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六個月上升65.6%。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由去年同期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港幣2.16仙進一步改善至今期之港幣0.50仙。業績得以改善主要因為市場環境改善、投資者回復信心及管理層實行嚴苛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展望

雖然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擬購買之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不獲獨立股東批准，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之未來計劃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擬作多元化發展及投資於中國的電信及媒體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名稱已由「Mansion House Group Limited 萬勝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所佔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呂瑞峰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	619,500,000	49.50%
	實益擁有人	1,389,808	0.11%
蘇惠賢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899,973	0.95%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可行使購股權之 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呂瑞峰先生(附註2)	123,000,000	0.20	06/08/2002至 06/08/2004
蘇惠賢女士	1,000,000	0.49	13/07/1999至 12/07/2004
	1,000,000	0.49	13/07/2001至 12/07/200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國聯合實益擁有，而中國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由呂瑞峰先生實益擁有之Apex Equity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瑞峰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聯合持有之股份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呂瑞峰先生於中國聯合間接持有35%股權，故被視為於中國聯合所持12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聯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向中國聯合授予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而該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中國聯合行使其部份購股權以認購27,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12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

自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運作，於該期間後不得再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授予主要股東中國聯合及勞汝福先生購股權，可分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1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中國聯合行使其部份購股權，認購27,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有173,000,000股股份仍未根據該等購股權協議發行。



下表披露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以及期內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八年 購股權計劃	13.1.1999	13.7.1999-12.7.2004	0.49	1,000,000	—	1,000,000
	13.1.1999	13.7.2001-12.7.2004	0.49	1,000,000	—	1,000,000
	11.1.1999	11.7.2001-10.7.2004	0.49	350,000	(20,000)	330,000
	1.3.2001	1.9.2001-31.8.2006	0.38	900,000	—	900,000
				3,250,000	(20,000)	3,230,000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性別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中國聯合(附註1)	619,500,000	實益擁有人	46.01%
Apex Equity Limited (附註2及3)	619,500,000	受控公司權益	46.01%
呂瑞峰先生(附註4)	619,500,000	受控公司權益	46.01%
	1,389,808	實益擁有人	0.10%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性別	概約權益 百分比
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 (附註5)	197,500,000	實益擁有人	14.66%
勞汝福先生(附註6及7)	260,390,387	受控公司權益	19.33%
	35,320,804	實益擁有人	2.62%

附註：

1. 本公司與中國聯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中國聯合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而該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12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聯合擁有12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Apex Equity Limited實益擁有中國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中國聯合持有之619,500,000股股份及上文附註1所述12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權益。
3. Apex Equit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瑞峰先生實益擁有。
4. 呂瑞峰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以彼之名義註冊之1,389,808股股份及透過其控制公司Apex Equity Limited持有之619,5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擁有中國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瑞峰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620,889,808股股份之權益及上文附註1所述由中國聯合持有之12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權益。
5. 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汝福先生實益擁有。



6. 勞汝福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以彼之名義註冊之35,320,804股股份及透過其控制公司持有之260,390,387股股份，其中197,500,000股股份透過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持有、44,227,947股股份透過Global Source Company Limited持有、11,434,800股股份透過Supreme Grass Limited持有，及7,227,640股股份透過Low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Inc.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汝福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95,711,19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95%。
7.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與勞汝福先生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勞汝福先生一項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而該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購股權協議授予勞汝福先生之購股權概未行使，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汝福先生擁有5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作為其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其遵守規定情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公司管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給予各實體之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貸予Dynamic Assets Limited(「DAL」)，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PML」)及Noblesse Ventures Inc.(「NVI」)經扣除撥備前後之欠款概述如下。

	DAL	PML	NVI
	扣除撥備前(後)	扣除撥備前(後)	扣除撥備前(後)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孖展貸款(附註1)	5,695,814 (無)	3,099,631 (無)	8,735,667 (482,650)
其他貸款(附註2)	45,491,023 (無)	28,278,265 (無)	7,074,379 (無)
貸款總額	51,186,837 (無)	31,377,896 (無)	15,327,396 (482,650)

附註：

1. 結欠款項乃源於股票孖展貸款。已作出合共港幣17,048,462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028,762元)之撥備。有關此等貸款之詳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告附註16。



2. 此等貸款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已作出合共港幣80,843,667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0,843,667元)之撥備。有關此等貸款之詳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告附註16。
3. 由於有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出現綜合不足數額港幣29,800,000元，故呈列上述給予各實體之貸款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率並不實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呂瑞峰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